

定西市临洮农业学校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SH-LT-2025-02-1

采 购 人：定西市临洮农业学校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7 -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11 -
第四部分 招标文件格式	- 14 -
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4 -
二、响应函	- 15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7 -
六、报价一览表	- 19 -
八、商务部分	- 21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6 -
十二、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	- 2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定西市临洮农业学校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8号）和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的通知》（定政办发〔2018〕180号）要求，定西市临洮农业学校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二次）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SH-LT-2025-02-1

项目名称：定西市临洮农业学校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二次）

最高限价：19.68 万元

采购内容：1. 校园内 2 栋楼楼道、楼梯间和卫生间的清扫保洁；分别是教学楼（1-4 层）、女生宿舍（1-7 层）、男生宿舍（1-7 层）。后期使用楼层增加另行核算费用。

2. 校园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和果皮箱清掏；

3. 楼宇内垃圾收集清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正、反面复印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甘财采【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三、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注册后，方可投标；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四、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报名、资质审核、竞价时间：2025年01月18日00:00至2025年1月20日00:00；

五、相关要求：

1、投标人上传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并逐页加盖公司公章；

2、本项目采购以最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4、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招标系统程序进行。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省级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市临洮农业学校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9号

联系方式：18993282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西街巷4号

联系方式：1839323234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定西市临洮农业学校 2025 年物业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定西市临洮农业学校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 9 号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18993282066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西街巷 4 号，甘肃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393232341
4	服务期限	委托经营服务一年
5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正、反面复印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

		<p>“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甘财采【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p>
6	项目预算	<p>预算金额：19.68(万元)</p> <p>最高限价：19.68(万元)</p>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9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甘肃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甘肃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040820540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市公园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15393221355.</p>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内容

1. 校园内 2 栋楼楼道、楼梯间和卫生间的清扫保洁；分别是教学楼（1-4 层）、女生宿舍（1-7 层）、男生宿舍（1-7 层）。后期使用楼层增加另行核算费用。
2. 校园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和果皮箱清掏；
3. 楼宇内垃圾收集清运。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1 年
2. 服务地点：定西市临洮农业学校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在合同期限内每月支付一次，当月的服务费应在次月 15 号之前（特殊情况除外）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每月对保洁和物业工作进行日检查、月考核汇总，具体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每月末向学校提供物业保洁服务内容、工作量明细，经甲方核算确认，出具结算通知书，支付每月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序号	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规范
1	一、教学楼公共区域保洁(楼道、楼梯、扶手、门厅、楼外台阶、楼宇出入口门、水房卫生间等); 二、学生公寓楼的公共区域保洁(楼道、楼梯、楼宇外台阶、水房卫生间)	1. 负责服务范围内公共部位的保洁(门厅、水房、卫生间及洁具、楼梯、电梯、楼道、镜面、洗手台、路面等)及各种设备、设施等的日常卫生清洁和临时清扫任务。 (1) 指定区域、关键部位的卫生清洁(如教学楼、办公楼门厅、门帘、整容镜等)由学校安排专人跟进和监督质量。 (2) 对学校临时要求的突击清洁任务,如集会会场保洁、大扫除等,随时待命、随时保洁。 (3) 每天对各楼的清洁,从楼内到楼外、从天台到地下,做到无死角、无盲区。对公寓楼周围的环境卫生清洁,坐凳、报栏、橱窗无灰尘污迹和破损。 (4) 进行保洁巡查,保洁区内无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等现象。 (5) 清洁时间应尽量避免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时间,对公共区域等每天采取循环保洁方式。 (6) 保洁人员每天作业完毕,应关闭楼道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窗户。	1. 中标供应商应对学校现有保洁、管理人员,供应商根据人员年龄及身体条件保留。项目经理不得少于1人,保洁人员不少于4人; 2. 购置专业设备,对楼道、教学楼、办公楼门厅、门帘、整容镜等场所,定期进行清洁; 3. 中标供应商所有人员经体检合格后统一着装、戴牌上岗、仪容仪表端庄,形象良好; 4. 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业务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能够将人性化服务充分体现在服务过程之中; 5. 微笑服务,礼貌待人,文明用语,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 6. 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能够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7. 爱惜、维护公共设施、设备,遇到遗失物品立即上交,并帮助寻找失主。

	等);	<p>(7) 保洁人员发现保洁范围内公共设施损坏、卫生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送,由甲方负责维修。</p> <p>2.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设垃圾桶,垃圾要做到分类处理、当天清运,无垃圾桶、果皮箱满溢现象,保持垃圾设施清洁、无异味,垃圾袋装化。</p> <p>3. 所有保洁范围内做到设备设施完好、干净无尘;洗手间空气清新、无异味;水房干净,无杂物、无尘;电梯内光亮、无手印,清洁无尘;地面光亮、无纸屑、无烟头、无积水、无污水污泥;墙身无尘;楼梯及扶手干净无尘;地毯无污渍无积尘。</p> <p>4. 校园所有建筑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楼梯、扶手、楼道、水房、卫生间、门厅、楼外台阶、楼宇出入口门、会议室等)及各种室外设备、设施等的日常卫生清洁和临时清扫任务。</p>	<p>8. 严格遵守《物业管理条例》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p> <p>9. 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圆满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积极配合学校各院系、处室的工作;</p> <p>10. 严格按照物业服务管理标准操作,物业清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p> <p>11. 所有物业服务人员一律挂牌上岗、精神饱满、仪表整齐、礼貌待人,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水平,工作严谨、忠于职守;</p> <p>12. 物业管理和卫生保洁工作,接受学校管理部门及师生的监督;</p> <p>13. 保洁人员应划定保洁区域,责任到人,保洁区域任务落实无死角,每天集中保洁早上 8 点之前,中午 14 点之前;</p> <p>14. 保洁巡检每天不少 2 次,上午 1 次,下午 1 次;及时完成学校临时出现的保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突发情况,会议、集会等造成的卫生污染;</p>
2	<p>校园环境综合治理:校园内所有道路路面清洁;(垃圾清运车:按照垃圾清运需求及临时工作安排每日运行);完成校园内周边广场的保洁。</p>	<p>1. 驾驶式电动拖地车:每日完成楼道内的清洗,垃圾收集,保证路面干净整洁,最大化减少清洁过程中扬尘,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提升工作效率,保证校园道路的清洁。</p> <p>2. 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实行统一清运处理。逐步实现有序引导、推进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垃圾收运处理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的紧密结合,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形成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降低垃圾处理成本,节能降耗等。</p>	<p>校园内所有道路路面、校内建筑周围广场、空地;</p>
3	<p>校园垃圾清运及整个校园范围内所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不包含医疗卫生垃圾和建筑垃圾;</p>	<p>1. 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垃圾桶内垃圾的及时清理,包括各楼宇内铁皮垃圾桶,校园内铁皮垃圾桶、塑料垃圾桶;</p> <p>2. 负责垃圾桶放置处地面及垃圾桶卫生的清洁;</p> <p>3. 负责收集和清运服务范围内各楼宇内的各类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除外);</p> <p>4. 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学</p>	<p>1. 垃圾清理及时,做到垃圾不满溢,无异味;</p> <p>2. 保证垃圾桶放置的地面无污迹,垃圾清运过程中保持路面整洁,做到无漏液,无散落;</p> <p>3. 校园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每天垃圾清运不得少于 1 次,如遇特殊情况,须积极配合并</p>

		<p>院做好垃圾分类工作；</p> <p>5. 做好与县环卫部门的衔接，及时将垃圾清运至校外，每天不得少于1次，如遇特殊情况按照学院要求增加外运次数。</p> <p>6. 做好校园内各类垃圾桶的看管工作，及时向学院报告各类垃圾桶的使用及损坏情况，避免人为损坏和丢失，垃圾桶的购买费用、看管和维护工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7. 按照环卫、卫生监督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工作的各类记录。</p> <p>8. 校园环境垃圾 240 升大垃圾桶更换补充。</p>	<p>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p> <p>4. 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渍，所有垃圾集中堆放在堆放点，同时做到无异味；</p> <p>5. 墙面无粘物，无明显污迹；</p> <p>6. 可作废品回收的垃圾可另行存放，不得堆放在校园公共区域内，应按要求及时装袋，清运走；</p>
4	各类耗材的购买	<p>塑料袋：卫生间纸篓、垃圾收集和清运过程中所需的塑料袋，按照规格大小分类购买，每日进行更换；</p> <p>手套、洗衣粉、毛巾、钢丝球、拖把、洁厕灵、马桶刷、洗洁精、纸篓、簸箕等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p>	<p>装垃圾用塑料袋每日更换，其他耗材及时提供、更换。</p>
5	突发社会、校园事件等应急服务及管理	<p>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学院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寒、暑假校园卫生清洁工作。</p> <p>如遇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特殊时期校园校级重大活动、节日庆典等，必须第一时间介入，增派人员，无偿服务做好保障和服务工作。</p>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人员	数量 (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保洁员	≥4	

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人员	数量 (辆)	备注
1	楼道清扫车	≥3	
2	电动保洁车	≥1	

定西市临洮农业学校校园建筑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检查考核表

楼宇名称：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分值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门厅：地面、墙面、踢脚线、台阶、玻璃门及门套、宣传栏、垃圾桶等。	地面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烟头，无积尘，光亮；墙面无灰尘、无污渍，墙角无蜘蛛网，公共设施表面无积尘、无污渍；不锈钢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光亮；玻璃上无手印，无污渍、明亮。	每天清洁，水拖一次。宣传栏、垃圾桶每天擦拭1次；玻璃门、踢脚线、墙面污渍每周清洁一次。	20		
楼道：地面、楼道梯级、墙面、踢脚线、楼道门窗、开关、垃圾桶等。	地面及楼梯台阶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烟头，无积尘；墙面无灰尘、无污渍，光亮，墙角无蜘蛛网，公共设施表面无积尘、无污渍、光亮。	踢脚线、墙面污渍一周清洁一次，巡回保洁。	20		
卫生间、盥洗间：地面、墙面、踢脚线、隔挡、大小便器、垃圾篓、洗手盆、台面、镜子、门窗、水龙头等。	卫生间无异味，厕坑便具洁净无黄渍，隔挡无广告、污渍，镜面、盥洗池、台面无污点；纸篓一天两清；墙面、墙角无积尘蜘蛛网，要求光亮；地面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保洁工具与保洁用品要统一放在指定地点。	每天对卫生间、盥洗间全面清洁两次，全天巡回保洁。	20		
电梯：电梯厢四周、电梯门及门套、指示板等。	电梯厢内无积尘、无污渍、无粘贴物；指示板明亮；厢内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不锈钢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光亮。	电梯厢、电梯门及门套、指示板、厢壁、每天清洁两次。	15		
校园道路及生活垃圾处理：道路、垃圾桶、宣传牌等	保持道路清洁。路面无白色垃圾、泥沙、污垢，无枯枝落叶，无烟头和纸屑。 合理配备并及时清掏垃圾箱、果皮箱等。 保持校内标识标牌、宣传栏（牌）清洁，每月擦拭清洗，保证干净。	要求道路做好实时保洁和巡回保洁。 目视垃圾箱无污迹、无油迹、无粘附物；垃圾箱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明显污迹；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理。	15		

	学生区垃圾桶每天清运一次，如遇大扫除、校庆、迎新、毕业等特殊时期，应增加清运次数，做到日产日清。	电动保洁车、电动拖地车等服务用车干净整洁。 根据政府部门和学校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			
垃圾容器的更换	校园内垃圾桶的购买，按规定时间、地点、数量放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垃圾桶数量不少于30个。	10		
其他问题					

第四部分 招标文件格式

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响应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定西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响应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服务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服务的所有要求，并承担任何服务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质量合格的全部服务。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招标文件的响应须知中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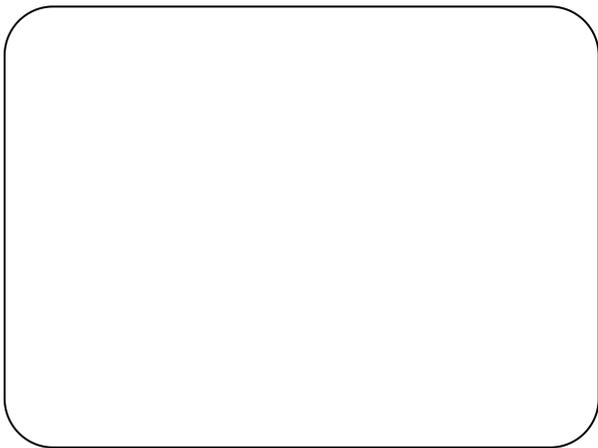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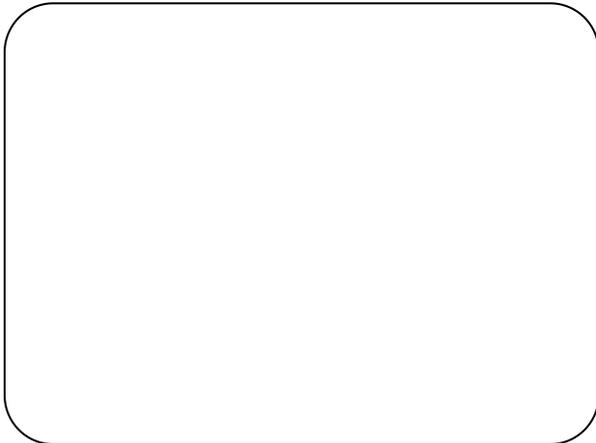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正、反面复印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合价（元）	服务期	备注
.....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此表格仅作为参考，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七、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合价（元）	备注
1	综合教学楼（1-4层）		
2	学生宿舍（男生1-7层）		
3	学生宿舍（女生1-7层）		
4	校园公共区域		
5	管理费用		
6	税费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人员表

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供应商以证明性材料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 1、学生宿舍、教学、教辅楼宇、场馆等保洁服务方案
- 2、校园公共区域保洁方案
- 3、校内垃圾收集、转运、分类处理方案及措施
- 4、大型活动保障方案
- 5、人员岗位安排方案
- 6、消防安全防范方案
- 7、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8、违约责任服务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_____(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38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38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

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